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国 Atlas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04000008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7566755856，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0 万元，经营范围：挖掘机、非公路矿用车、多功能抢险车等工程建设机械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铁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合资期限已到，且经营状况不佳，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经三届三次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作出终止经营进行解散清算的决议，2016 年 1 月 22 日北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4 日北方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成立清算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进行清算，现将公司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算说明

基本原则：此次清算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

机构设置：在董事会作出解散清算决议后依法成立了由邬青峰任组长的清算组并经工商备案,截止到2018年4月25日,阿特拉斯清算期间召开清算组会议32次。

聘用机构：为保证清算工作依法、合规，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包头市恒润税务师事务所、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北京智德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冀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清算的中介机构。

清算程序适用法律、法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破产法》。

清算方式及清算基准日：本次清算采取自行清算方式，基准日定为2016年3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号：勤信审字【2016】第11558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清算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报告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485号]。

清偿原则：2016年7月21日第七次清算组会议审议通过《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并经中外股东签字确认，2016年8月18日控股股东北方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该方案。对债权人采取自愿接受清偿的原则。

资产处置依据：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核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2016030]及《关于北重集团阿特拉斯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批复》[编号：兵器资产字【2016】597号]两个重要文件。

资产处置方式、程序：依据备案、批复文件经产权经纪机构北京智德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对所有清算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清算资产分为1号、2号资产包于2016年9月8日在产权交易所进行预公告，2016年11月8日正式挂牌，挂牌终止日2017年3月31日，其中1号资产包成交，2号资产包未能成交该资产包于2017年1月7日经第十四次清算组会议决议采取自行处置方式。

二、清算组成立情况

依据《公司法》规定及北方股份司发〔2016〕19号《关于成立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的通知》，清算组自2016年3月7日正式成立，由邬青峰担任组长，张海军担任副组长，成员：刘德龙、Clemens Diekstall、侯文瑞、常德明、呼维俊、赵智清、董杰、王建宏、张承根，共计11人。2016年3月24日取得工商局备案[备案号：（包头）外资备准字（2016）年第1600398986号]。

经第四次、第五次清算组会议决议及北方股份司发〔2016〕55号《关于调整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的通知》2016年7月起张海军不再担任副组长，由李洪艳接任，增补陈才、王海波进入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增至13人。

三、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情况

清算组于2016年3月10日以EMS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包头晚报》、2016年3月16日在《中华

工商时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公告所有债权人申报债权。

分类依据		债权申报期申报情况	
		家数	核定金额（万元）
已申报	关联方	6	58,574.69
	非关联方	122	2,374.53
	小计	128	60,949.22
未申报		144	1,018.41
合计		272	61,967.63

四、人员解除、安置情况

在妥善解决职工解除、安置环节，严格遵守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五 3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全程参与人员安置方案的制定、实施。

按照依法、依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开、公平、公正；一次安置，一步到位的原则，清算组制定《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职工安置方案》，该方案经阿特拉斯清算组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第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确认，先后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全体员工大会公布草案，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职工代表审议后当日正式向全体员工公告实施。

清算日职工 272 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全部完成劳动关系解除及安置工作，其中协议解除 237 人、退休退职 2 人、公告解除 5 人、转岗

培训安置 28 人。

对于公告解除的 5 人，清算组先后采取了多次劝说、EMS 发函、公告的法律程序，其中 2016 年 9 月 9 日寄送了经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全程证据保全的《关于限期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包头日报》正式发布《解除劳动合同公告》，2016 年 11 月底办理了各项保险的停保手续，2018 年 1 月 4 日在《包头日报》上刊登档案领取手续的公告。

支付法定补偿金共计 7,852,070.96 元，支付截止到 2016 年 5 月底所欠员工工资、生活费及各类保险共计 2,235,330.89 元，累计支付人员方面的支出 10,087,401.85 元。

五、清算资产及负债、净资产状况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止清算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6,998,297.46 元，负债总额 637,361,691.30 元，净资产 -350,363,393.84 元。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37,554,880.46	流动负债	573,899,759.75
其中：货币资金	978,446.63	其中：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2,597,909.83	应付账款	51,939,410.49
预付账款	894,344.53	预收账款	2,368,826.66
其他应收款	571,282.88	应付职工薪酬	3,062,987.73
存货	112,512,896.59	应交税费	7,755,822.99
		应付利息	6,783,572.18
		其他应付款	281,989,139.70

非流动资产	149,443,417.00	非流动负债	63,461,931.55
其中：固定资产	104,469,517.00	其中：长期借款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44,973,90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3,461,931.55
		负债总计	637,361,691.30
		净资产	-350,363,393.84
资产总计	286,998,297.46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286,998,297.46

六、资产清理情况

清算期间清算资产评估价值 286,998,297.46 元，变现价值总额 217,057,009.50 元，其中非实物类资产变现 5,118,983.65 元，实物类资产变现 211,938,025.85 元。

附：资产变现价值汇总表

项目	评估价值	变现价值	备注
非实物资产	25,041,983.87	5,118,983.65	
实物资产	261,956,313.59	211,938,025.85	
合计	286,998,297.46	217,057,009.50	

(一)非实物类资产

1、货币资金 972,567.53 元

2、应收账款

清算基准日评估价 22,597,909.83 元，收现 1,825,622.86 元，追回挖掘机 26 台，其中 5 台 2306、21 台 3306，变现价值(含税)7,393,277.23 元。尚未清理完毕，存在追诉权预计能够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有 1 家，账面余额 130,000.00 元，保留追诉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计可变现金额	预计可变现说明
新疆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130,000.00	清算处置资产款
<u>合计</u>	<u>260,000.00</u>	<u>130,000.00</u>	—

3、其他应收款

清算基准日评估价 571,282.88 元，收现 40,609.49 元，尚有 8 家未处理完毕，保留追诉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备注
1	北方股份	142,773,068.54	
2	员工备用金借款	122,354.00	
合计		142,895,422.54	

(二)实物类资产

该资产分为两个资产包，1 号资产包为“固定资产、土地、在库周转材料”，项目编号 GR2016SH1000527-2，2 号资产包为“挖掘机及相关物料”，项目编号 GR2016SH1000526-2。

该类资产评估价 261,956,313.59 元，变现价值 211,938,025.85 元，其中存货类资产变现 74,748,840.69 元，占变现价值总额的 3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现 137,189,185.16 元，占变现价值总额的 65%。

附：实物类资产清理汇总表

项目	清算基准日审计账面价值	清算基准日评估价值	清算期间变现价值(含税)
存货	112,306,004.58	112,512,896.59	74,748,840.69
其中：1 号资产包			515,855.69
2 号资产包			74,232,985.00
固定资产（1 号资产包）	79,605,770.56	104,469,517.00	96,262,936.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012,329.76	84,391,202.00	76,066,182.97
机器设备	15,943,440.80	20,078,315.00	20,196,753.19
无形资产（1 号资产包）	26,140,499.83	44,973,900.00	40,926,249.00

附：实物类资产清理汇总表

项目	清算基准日审计账面价值	清算基准日评估价值	清算期间变现价值(含税)
存货	112,306,004.58	112,512,896.59	74,748,840.69
合 计	<u>218,052,274.97</u>	<u>261,956,313.59</u>	<u>211,938,025.85</u>

1、1号资产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部分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第一期挂牌结束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相关规则经清算组同意第二期按降幅9%挂牌，两期挂牌后法无禁止性规定，后经过多次挂牌，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函》（编号：GR2016SH1000527-2），其中1号资产包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类等评估价为155,148,348.90元的资产，由中明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摘牌，成交价为141,184,997.50元。双方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签订《转让交易协议》，履行了后续资产交割手续。

清算基准日该资产包评估价155,148,348.90元，实际变现价值137,705,040.85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变现76,066,182.97元、土地变现40,926,249.00元，合计116,992,431.97元，占变现价值总额的85%；设备变现价值20,196,753.19元，占变现价值总额的15%；周转材料变现515,855.69元。

房屋、土地在转让环节缴纳税费5,448,334.35元，产权交易所交易费26,118.50元，稀土高新区土地交易费157,316.00万元，实现收益19,762,056.51元。

1号资产包整体实现收益22,979,654.30元。

附：1号资产包情况表

挂牌名称	类别	评估价	最终成交价	收入	账面净值	各项税费	交易费		损益	
							联交所	高新区		
1号资产包	房产	8,439.12	7,606.62	7,585.60	6,401.23	544.83	2.61	15.73	1,976.21	
	土地	4,497.39	4,092.62	3,968.68	2,613.66					
	小计	12,936.51	11,699.24	11,554.27	9,014.89	544.83	2.61	15.73		
	设备类	2,349.16	2,019.68	1,920.47	1,528.26					392.21
	在库周转材料	229.16	51.59	44.09	114.54					-70.45
	合计	15,514.83	13,770.50	13,518.83	10,657.69	544.83	2.61	15.73		2,297.97

附：1号资产包涉及的交易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计税金额	税率	税额	交易费	
增值税	房产、土地收入	116,992,431.97		1,449,695.71	交易所	26,118.50
城建税	增值税税金	1,449,695.71	7%	101,478.70	稀土高新区	157,316.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金	1,449,695.71	3%	43,49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金	1,449,695.71	2%	28,993.91		
印花税	合同金额	141,185,044.00	0.05%	70,592.52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109,523,782.55	0.05%	54,761.89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5,007,831.41		
水利建设基金	合同金额	141,185,044.00	0.10%	141,185.04		
合 计				6,898,030.06		183,434.50

2号资产包【存货】

清算基准日该类资产不含税评估价 112,512,896.59 元，含税变现价值 74,232,985.00 元。

附：2号资产包变现价值汇总表

项目	变现价值（含税）	评估价（不含税）	损益
挖掘机	59,958,682.27	59,757,504.05	-8,510,767.07
配套件	8,517,722.37	10,835,254.07	-3,555,149.48

钢板、部分工量具及焊机	3,540,096.75	41,920,138.47	-36,999,984.32
其余原材料及在产品等	2,216,483.60		
合 计	<u>74,232,985.00</u>	<u>112,512,896.59</u>	<u>-49,065,900.97</u>

七、债务偿还情况

公司债权人共有 272 户，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 128 户，金额 609,492,234.17 元，未申报债权 149 户，金额 11,127,059.28 元。

附：债务偿还汇总表

债权人	已申报			未申报		
	家数	有效债权金额	偿还金额	家数	有效债权金额	偿还金额
已偿还	114	23,447,100.69	19,642,957.32			
尚未偿还	4	2,499,008.28				
合 计	123	25,946,109.06	19,642,957.32	149	11,127,059.28	4,556,587.71

八、费用发生情况

(一) 清算费用

清算期间清算发生额 48,064,396.00 元，其中处置资产缴纳相关税费 20,343,229.99 元，占比 42.32%。

序号	清算方案预计		执行情况			
	项目	金额	2016年4-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合计
1	清算期间的工资报酬	<u>535</u>	<u>4,924,753.03</u>	<u>1,567,371.06</u>	<u>1,558,871.81</u>	<u>8,050,995.90</u>
	法定清算机构成员工资报酬	261	3,219,642.03	1,567,371.06	1,558,871.81	<u>6,345,884.90</u>
	宣布清算后员工的工资报酬	274	1,715,111.00			<u>1,715,111.00</u>
2	清收欠款发生的各种费用(见附表)	753	2,518,564.24	1,718,835.91	150,136.83	<u>4,387,536.98</u>

3	聘请审计、评估、律师、税审、房地产评估机构等费用	110	382,858.49	414,388.30	601,007.00	<u>1,398,253.79</u>
	清算资产管理、变卖、分配费用	400	<u>514,038.21</u>	<u>2,886,624.12</u>	<u>656,226.66</u>	<u>4,056,888.99</u>
4	厂房维修费、保管费、保养维护费、保险费	120	514,038.21	2,703,189.62		<u>3,217,227.83</u>
	产权交易(拍卖)费、变更权属费用	280		183,434.50	656,226.66	<u>839,661.16</u>
5	债权人会议费用	10				
	处置资产税费	<u>3446</u>		<u>20,343,229.99</u>		<u>20,343,229.99</u>
	增值税及附加	1,957		13,738,218.26		<u>13,738,218.26</u>
6	土地增值税	862		5,007,831.41		<u>5,007,831.41</u>
	转让房地产营业税(营改增)	616		1,449,695.71		<u>1,449,695.71</u>
	印花税	11		147,484.61		<u>147,484.61</u>
	清算所得税					
7	不可预见费用预留	160			45,000.00	<u>45,000.00</u>
8	其他	50	1,973,234.47	491,862.48	7,317,393.40	<u>9,782,490.35</u>
	合 计	<u>5,464</u>	<u>10,313,448.44</u>	<u>27,422,311.86</u>	<u>10,328,635.70</u>	<u>48,064,396.00</u>

附表：清收欠款发生的各种费用

序号	清算方案预计(万元)		执行情况(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4-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合计
2-1	办公费	12	29,088.77	5,428.40	12,677.00	47,194.17
2-2	差旅费	50	449,229.68	118,322.55	104,812.01	672,364.24
2-3	诉讼费	40	307,415.90	213,099.46		520,515.36

2-4	通讯邮寄费	3	48,479.45	24,690.55	16,430.82	89,600.82
2-5	食堂餐费	10	50,753.11	10,816.00		61,569.11
2-6	油辅料、工具消耗(销售及收回旧挖掘机)	50	74,433.58	198,385.19	2,094.00	274,912.77
2-7	维修费、油费	8	76,126.79	19,204.56		95,331.35
2-8	运杂费、吊装费(收回及销售旧挖掘机)	100	205,361.58	80,958.57		286,320.15
2-9	水电采暖费	432	1,061,902.58	875,388.42		1,937,291.00
2-10	交际应酬费	30	89,433.18	84,542.21	6,108.00	180,083.39
2-11	雇佣费(警卫费用)	18	126,339.62	88,000.00	8,015.00	222,354.62
合 计		<u>753</u>	<u>2,518,564.24</u>	<u>1,718,835.91</u>	<u>150,136.83</u>	<u>4,387,536.98</u>

注:2016 费用来源于年度审计报告

(二) 职工债权

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清算期间职工安置补偿相关费用发生额 8,084,419.34 元。

序号	清算方案预计		执行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4-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合计
1	截止2016年2月,需要补缴的养老、医疗、失业等					
2	职工法定经济补偿金	1,038.42	6,213,642.56	1,524,256.40	232,348.38	7,970,247.34
3	安排有害作业职工体检、支付工伤职工医疗和就业补助金	39.98		114,172.00		114,172.00
合 计		<u>1,078.40</u>	<u>6,213,642.56</u>	<u>1,638,428.40</u>	<u>232,348.38</u>	<u>8,084,419.34</u>

(三) 税收债权

清算期间缴纳欠税及滞纳金 19,819,757.87 元,其中滞纳金 7,586,731.42 元;查补税款及滞纳金 11,502,044.46 元,其中滞纳金

6,744,899.13 元。

序号	清算方案预计		执行情况				
	项目	金额	2016年4-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合计	
1	已申报税金		<u>7,744,790.40</u>	<u>8,317,713.41</u>		<u>8,317,713.41</u>	
	国税	税 款	3,924,540.94	3,932,969.71		<u>3,932,969.71</u>	
		滞纳金	194,780.43	455,292.05		<u>455,292.05</u>	
	地税	税 款	3,476,822.39	3,542,911.41		<u>3,542,911.41</u>	
		滞纳金	148,646.64	386,540.24		<u>386,540.24</u>	
	未申报税金		<u>13,883,173.41</u>			<u>11,502,044.46</u>	<u>11,502,044.46</u>
2	国税	税 款	3,423,166.50				
		滞纳金	1,510,102.70				
	地税	税 款	3,955,649.32			4,757,145.33	<u>4,757,145.33</u>
		滞纳金	5,031,815.10			6,744,899.13	<u>6,744,899.13</u>
合 计		<u>21,627,963.81</u>	<u>8,317,713.41</u>		<u>11,502,044.46</u>	<u>19,819,757.87</u>	

注：清算方案中的“已申报税金”在2016年12月底全部缴纳

九、股东权益分配

依照公司法的清算程序，即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组履行上述程序后，无剩余财产，因此对中、外双方股东在本次解散清算程序终结后不再进行任何财产分配。

十、债权人及员工权益保障措施

在清算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债权人利益，对申报

的债权人采取自愿受偿的原则归还债务。

对已申报未接受偿还的债权人及未申报的债权人，清算组参照破产法第 119 条的相关规定对其债权按 27.86% 的受偿率预留 2,379,631.35 元，预留期间自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以保护其权益。

对未签订解除协议的员工全额预留合法补偿金，金额 232,348.38 元，预留期间自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

附：权益保障表

债权人权益			员工权益		
	家数	受偿金额	预留金额	人数	预留金额
已申报	4	2,499,008.28	696,223.71	5	232,348.38 元
未申报	105	6,042,382.08	1,683,407.65		
合计	109	8,541,390.36	2,379,631.36		

十一、受偿率

由于清算资产处置结果未能达到资产评估价，经测算受偿率为 22.72%。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变现价值	217,057,009.50
清算费用	48,064,396.00
职工债权	8,084,419.34
税收债权	19,819,757.87
可供分配的金额	141,088,436.29
普通债权	621,553,035.46
受偿率	22.72%

十二、清算终结的损益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558 号审计报告结果显示：

截止清算开始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18,000,000.00 元，其中：中方 163,000,000.00 元，外方 55,00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29,089,555.58 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1021 号审计报告结果显示：

清算期间 2016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零，清算期间损益-19,572,156.1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9,572,156.17 元。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已办理了国税与地税的税务注销登记。
- 2、公司已办理了外汇管理局、财政、海关、银行的注销登记。
- 3、对公司未清理完毕尚存追诉权的债权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其权利由股东享有。
- 4、公司相关档案、会计账册、清算的重要文件等由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管理、保存。

此报告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 年 4 月 25 日

